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2號

聲請人 林文全即育潔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育潔實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育潔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現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規定，檢附股東承認會議事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、股東名冊影本等件，聲請准予備查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9日向本院聲報清

01 算人就任，且於113年5月23日登報催告債權人自登報日起3
02 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
03 第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在案。然聲請人於113年7月8
04 日(以本院收文收狀章為準)即呈報清算完結，顯未完全履行
05 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3個月期間之申報債權程序，復於上開
06 申報債權期間未屆滿前即製作相關表冊，自難認清算程序業
07 已終結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，於法尚有未合，
08 應予駁回。又清算人應於上開公告期限屆滿後，造具相關表
09 冊送股東承認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